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环罚〔2024〕2号

当事人名称：东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MABUF4H05H

法定代表人：刘长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阳光路东段路北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对东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举报，反映你单位存在露天存放煤灰等问题。1月1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大量粉煤灰和脱硫石膏露天堆放，未规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证据材料：（1）调查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现场照片证据。证明对象：大量粉煤灰和脱硫石膏露天堆放，未规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2、证据材料：环评、排污许可等部分章节、委托处置协议。证明对象：许可规定的你单位煤灰和脱硫石膏的贮存方式；东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粉煤灰需付给对方费用，东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无违法所得。

3、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系企业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

4、证据材料：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对象：法定代表人刘长永及被委托人郭贵勇的身份。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

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之规定，追究你单位的行政法律责任。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10项“违法事实：未规范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防护标准，裁量等级1；涉案固体废物总量：1000吨以上，裁量等级5；贮存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之规定，结合违法行为修正裁量“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1；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2”，计算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鉴于你单位积极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的《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从轻或者减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表

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50%。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之规定，在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壹拾肆万伍仟元整的基础上减少 50%罚款，但不低于处罚金额法定下限。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码登录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